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29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因涉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20043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1 年 9 月,新潮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7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近日,新潮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1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308 号。

黄万珍,男,1971 年 7 月出生,时任新潮能源董事长,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东潘村温厝 66 号。

胡广军,男,1966 年 9 月出生,时任新潮能源总经理,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向阳南小区 12 幢楼房 27 号。

杨毅,男,1980 年 8 月出生,时任新潮能源监事,住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洪滨路 83 号附 7 号。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新潮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新潮能源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胡广军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当事人黄万珍、杨毅未申请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潮能源未及时及未按规定披露相关担保事项,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2016 年 6 月 1 日,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龙鼎)与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珺容战略资源 5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珺容 5 号),恒天龙鼎出资 5 亿元作为优先级投资人,参与新潮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目。2016 年 6 月 13 日,恒天龙鼎与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兴业)签订《回购协议》,约定正和兴业在恒天龙鼎支付 5 亿元基金认购份款之日起 9 个月内一次性回购其基金份额,并约定由三家公司及两名自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后,恒天龙鼎与前述五方签署了《保证合同》。2017 年 10 月,恒天龙鼎向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转让全部珺容 5 号基金份额。恒天中岩亦与正和兴业签订《回购协议》(编号 hrzh2017-01),约定正和兴业回购恒天中岩持有的珺容 5 号基金份额,前述《回购协议》同时约定由新潮能源作为保证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0 月 14 日,新潮能源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时任总经理胡广军安排时任监事杨毅在《保证合同》(编号 hrzh2017-05)上加盖公司公章。前述合同主要内容为:新潮能源作为保证人为正和兴业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正和兴业基于《回购协议》(编号 hrzh2017-01)所负义务,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涉及担保金额 613,337,534.25 元,占新潮能源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4%。

对于上述担保事项,新潮能源未及时予以披露,也未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 6 月 20 日,因正和兴业始终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恒天中岩将正和兴业、新潮能源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正和兴业支付回购价款 613,337,534.25 元及违约金 63,483,793.43 元,并由新潮能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新潮能源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相关事项新潮能源已公告披露。

2021 年 3 月 22 日,恒天中岩就该案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恒天中岩撤诉,相关事项新潮能源已公告披露。

以上事实,有《保证合同》《回购协议》《珺容战略资源 5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人员笔录、新潮能源印章使用审批单和恒天中岩提供的视频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新潮能源未及时、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黄万珍、胡广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毅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新潮能源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本案保证合同系内部人员擅用公章,且无新潮能源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不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故涉案保证合同并未成立生效。据此,新潮能源并未对外提供担保,便没有就该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恒天中岩撤诉,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损害。

综上,新潮能源恳请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胡广军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胡广军认为其对新潮能源担保未披露事宜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即使因其签字而有责任也应承担次要责任,不应与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承担同等责任。

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一是重大担保事项属于《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披露事项,该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新潮能源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时任总经理胡广军在涉案保证合同的“用印审批单”上签字,时任监事杨毅在涉案保证合同上加盖公司印章。因此,本案中的保证合同一经盖章,上市公司便具有《证券法》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恒天中岩后续撤诉情况不影响担保事项发生时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胡广军承认“用印审批单”上的签名系其本人签字。该“用印审批单”上注明了须盖章的保证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足以证明胡广军知悉该担保事项。但其却没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要求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会认定其与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承担同等责任并无不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黄万珍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胡广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杨毅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将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届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8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俞跃辉、孙健、杨征帆、郝一阳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1 年实际发生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Soitec	662.26	0.37	296.18	0.17	366.08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4.52	10,309.75	5.82	-2,309.75	注 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8.75	14,255.88	8.05	1,244.12	注 2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11,600.00	6.55	13,858.74	7.82	-2,258.74	注 2
	小计	35,762.26	20.19	38,720.55	21.86	-2,958.29	
向关联方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Soitec	33,875.12	19.13	23,758.14	13.41	10,116.98	产能增加,预期销售增加
	小计	33,875.12	19.13	23,758.14	13.41	10,116.98	
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	-	200.00	3.45	-200.00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	15.53	-	-	900.00	业务需求增加。2021 年 11 月本集团已支付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 万元技术服务预付款。
	小计	900.00	15.53	200.00	3.45	700.00	
接受关联方咨询服务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18	31.90	0.55	268.10	
	小计	300.00	5.18	31.90	0.55	268.10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6.09	0.03	-36.09	
	小计	-	-	36.09	0.03	-36.09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8	184.73	0.27	815.27	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000.00	1.48	184.73	0.27	815.27	
为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	-	169.86	-	-169.86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68	-	-2.68	
	小计	-	-	172.54	-	-172.54	
合计		71,837.38	-	63,103.95	-	8,733.43	

注 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 = 该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0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2022 年 7 月起,原董事任凯离任时间将达到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鉴于此,本次对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测对应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2021 年)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2021 年 1-11 月)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Soitec	300.00	296.18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500.00	10,309.75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4,255.88	实际需求调整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22,000.00	13,858.74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54,800.00	38,720.55	
向关联方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Soitec	26,900.00	23,758.14	
	小计	26,900.00	23,758.14	
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200.00	200.00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公司累计已预付技术服务费 200 万元。
	小计	700.00	200.00	
接受关联方咨询服务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1.90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2,000.00	31.90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09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00.00	36.09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84.73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500.00	184.73	
向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公司累计已支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206 万元,无形资产转让登记程序尚在进行中。
	小计	300.00	-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预计 12 月完成销售。
	小计	40.00	-	
向关联方代垫费用	Soitec	10.00	-	
	小计	10.00	-	
为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520.00	169.86	实际需求调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68	
	小计	520.00	172.54	
合计		85,870.00	63,103.95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Soitec 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注册在法国的公司,董事会主席为 Eric Meurice,经营范围为调整微电子业及一般工业的材料的制造及商品化研究,提供多种技术辅助,从事特殊机械的研发与应用。其中,制造为副业,而主业在于商品化研究的调整。公司执行副总裁 WANG QINGYU 及 Kai Seikku 任其董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赵伟国,注册资本为 5,627,473.69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 88 号。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杨道虹,注册资本为 555,7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 18 号。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地址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提供多种技术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及配套服务。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俞文杰,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180 号 1 幢 3 层 301 室。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孙健及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担任其董事。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袁晓兵,注册资本 25,287.3333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65 号 5 号楼 713 室。其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材料与器件、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销售,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现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蒋文武,注册资本 102,000.0098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杨征帆、郝一阳担任其董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Soitec	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其董事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同客户的产品在性能、结构等方面不同,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传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与 Soitec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0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3.06,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 月 5 日 16:3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 1000 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 1000 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传真:021-52589196

联系人:王艳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1	关于与 Soitec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2	关于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3	关于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4	关于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5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6	关于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7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8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俞跃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跃辉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